

债券简称：18中材Y1

债券代码：00208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9 年经营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5
一、“18 中材 Y1”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5
第七章 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8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8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18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18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ma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额度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11亿元，已于2018年4月3日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8中材Y1”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主体：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债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3、本期债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年计息。如有

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 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 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

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

1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6、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32、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江保荐担任发行人“18 中材 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保荐作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义务的相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

付进行监督。

2019 年度，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事项进行了披露。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ma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注册资本：167,812.3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0929279P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陈志斌

电话号码：010-88437909

传真号码：010-88437712

邮政编码：100097

公司网址：www.sinomatech.com

所属行业：制造业（建材）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设计、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 2019 年经营状况

（一）、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持续向好,业绩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9,046.70 万元,同比增长 18.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96.55 万元,同比增长 48.42%,各项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

1、风电叶片

2019 年度,受国内风电政策影响,风电市场景气度回升,需求端支撑强劲,公司风电叶片产业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产能及产品结构升级,前瞻性创新产品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及市场需求,同时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产销量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中材叶片销售风电叶片 7,941MW,实现营业收入 516,979.55 万元,净利润 40,322.81 万元。

2、锂电池隔膜产业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产业仍处于成长期,锂电池隔膜市场需求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19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产业链各端成本压力剧增,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整合加剧,开始出现出清。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中锂增资 9.97 亿元收购其 60% 股权,迅速、有效提升锂电池隔膜产业产能规模及市场地位,加快实现公司产业战略目标。

3、气瓶产业

2019 年度,气瓶产业依靠设备、产线、技术优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向储运、站用瓶罐等方向延伸。CNG 方面,新产品板式拉伸 260L 碳纤维全缠气瓶引领市场,国内整车及重卡市场占有率均保持领先;新拓展了白俄罗斯、特立尼达多巴等国际市场,出口量同比增长 8%。氢燃料气瓶方面,率先研发完成国内最大容积 320L 燃料电池氢气瓶,并投入市场形成销量;开发取证燃料电池车用及无人机用 35MPa 氢气瓶 20 余种规格;成功掌握 70MPa 铝内胆碳纤维复合氢气瓶关键技术;启动投资氢气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站用储氢容器生产线项目。实现营业收入近 6 亿元,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二）、发行人 2019 年财务状况

1、发行人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4,140.56	235,287.21	33.51%
流动比率	91.18%	104.30%	-13.12%
资产负债率	56.36%	54.26%	2.10%
速动比率	72.71%	85.15%	-12.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73%	26.90%	0.83%
利息保障倍数	5.17	4.25	21.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84	6.10	61.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00	6.58	21.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3.51%，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长 40% 以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增长 61.38%，主要原因是风电叶片产品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4月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18中材Y1”，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中材科技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18 中材 Y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18 中材 Y1”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8 中材 Y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8 中材 Y1”在 2019 年未使用递延支付利息权，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8 中材 Y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80 元（含税）。“18 中材 Y1”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完成利息兑付，不存在兑付息违约情况。

“18 中材 Y1”在 2020 年未使用递延支付利息权，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8 中材 Y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80 元（含税）。“18 中材 Y1”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利息兑付，不存在兑付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3月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8中材Y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5月18日，中诚信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18中材Y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5月17日，中诚信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8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8中材Y1”信用等级均为AA+。

2020年5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22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8中材Y1”信用等级均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2019 年度，公司尚未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019 年度，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事项进行了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6 月 23 日